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珮瑋(02)85906688
電子郵件信箱：ps129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4146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公布條文一份（1041460261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51號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條文一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104/03/06
15:20:30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